

西安市会展博览视频媒体宣传 信息发布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博览事务中心

乙方：西安广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新媒体运营分公司

甲 方： 西安市博览事务中心

乙 方： 西安广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新媒体运营分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就“西安会展博览视频媒体宣传信息发布”提供相关服务，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线上、线下活动的策划、开展及实施等相关事项。具体要求如下：

序号	服务内容	发布平台	宣发规格
1	围绕欧亚经济论坛智库会议、西安设计周、外出推介招商，策划拍摄制作宣传报道类视频 10 个。	在全市主流新闻媒体平台播发。	单片不短于 1 分钟，围绕活动做好采访拍摄制作宣发等。
2	围绕中心 2026 年重点工作，以及中心助力西安市招商引资等方面重点工作，策划拍摄制作专题短视频 10 个，每个 30 秒-1 分钟。	在全市主流媒体平台播发。	每个 30 秒-1 分钟。含前期创意拍摄方案、拍摄及后期制作、成片。
3	围绕年度中心重点工作，在省级媒体的新媒体平台策划制作及推送短视频不少于 10 条（次）。	省级主流媒体全媒体矩阵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在省级主流媒体权威视频 APP、微信视频号、抖音号、微博号、头条号等平台。	省级主流媒体全媒体矩阵平台不少于 5 个。宣发需根据不同平台特点，选择文字+图片或短视频等多种形式进行宣发。
4	重点稿件择优向中央级媒体推送宣发。全年不少于 10 条（次）。	中央级全媒体矩阵平台，包括但不限于视频 APP、微信视频号、抖音号、微博号、头条号等平台。	中央级全媒体矩阵平台不少于 3 个。宣发需根据不同平台特点，选择文字+图片或短视频等多种形式进行宣发。

注：本方案宣传发布宣传报道类视频不少于 10 条，重点工作专题短视频不少于 10 条，中央及省级媒体推送宣发不少于 20 篇（条）。具体执行中，可根据中心宣传工作实际需要，按照各媒体平台价格体系刊例中的全部规格进行拆分搭配优化调整。

二、服务标准

乙方应于本协议服务期限届满前完成甲方委托的全部工作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169,400.00 元，大写：壹拾陆万玖仟肆佰元整；
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需计入的一切费用。

3. 付款计划及结算：

(1) 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项目完成后甲方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2) 支付条件：款项支付之前须由甲方确认后支付，乙方承诺在甲方办理以上付款的支付手续前，为甲方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度全部宣传服务完成、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

2. 服务地点：西安市博览事务中心指定地点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执行工作进行指导，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外方的服务进行考核，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考评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直接按未达标内容对应费用比例扣减服务费用，如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偿。

2. 甲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应积极与乙方沟通，根据合作内容执行的实际需要，配合乙方开展相应工作。

3. 甲方享有为乙方所提供的文字、图片及视频等内容的著作权，或甲方已获得作者授权，且不侵犯其他权利人的合法权益。若甲方获得作者授权，甲方应根据乙方需要，随时可以提供授权书原件和作者的身份证明。如需乙方从甲方指定的媒体、官方网站获取转载内容时，甲方应具有相关权利。

4. 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业务流程和工作模式，及时审核乙方提供的活动策划方案、活动计划等。对于乙方交付的相关项目工作等，甲方可提出书面调整意见，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予以修改，非因甲方原因单次修改超过2次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执行团队或扣减对应服务费用。因甲方调整造成活动执行时间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责任。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期内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服务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按合同及响应文件约定配备服务人员或乙方派驻服务力量无法胜任项目实施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增加人员和充实技术力量，乙方应立即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如乙方拒绝增加人员或充实技术力量，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6. 若甲方使用乙方场地，甲方应遵守乙方有关场地使用的管理规定，若有违反，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25天内与甲方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差额。

2. 在甲、乙双方约定期间内，乙方应提供具有符合甲方活动要求的人力资源完成宣传活动各项工作，乙方接受甲方对其工作的合理指导，根据甲方合理要求及实际情况，对有合作内容的执行方案进行及时调整。

3. 乙方应根据本次活动的情况与甲方进行必要的业务交流，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资料，并不定期向甲方汇报活动进展情况。就甲方提供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文字、图片、视频，有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存在侵权情况的，乙方可及时通知甲方进行修改或更换。

4. 乙方保证为甲方服务所设计/形成/策划的文字、图片、活动方案的质量及合法性。

5.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服务最终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六、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內容、实施的效果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

2.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应及时免费对服务内容及实施效果的不足或偏差进行补正,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应该提供的质量标准。

七、验收

1、本项目由甲方对项目进行一次性验收。为保证项目按计划实施,乙方需定期向甲方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的所有视频制作、媒体宣发任务的完成清单。

2、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项目检查情况等综合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每条视频制作及宣发任务均需附有照片或者截图等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浏览量、平台转发次数等。

3、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不合格内容占总服务内容的比例扣除相应合同款,直至单方解除合同。

4、验收依据:

- a) 合同文本;
- b) 磋商文件及澄清函、磋商响应文件;
- c) 验收清单。

八、权利归属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策划方案、解决方案等成果和阶段性成果的著作权等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九、违约责任

1、服务期内服务内容等指标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甲方将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同时应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

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时限内及时补正，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可以委托第三方代为补正提供售后服务，产生的所有费用和 risk，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甲方亦可从尾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3、乙方因自身经营问题对本项目执行进度、质量等带来不良影响或者现实损失的，甲方有权优先支配项目款用于消除不良影响或者补偿现实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优先支付项目服务团队人员薪资等。乙方经甲方书面提醒仍未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未补偿甲方现实损失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4、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或者未达到服务效果的，经甲方书面提醒两次以上仍未采取人员更换、方案调整、考核办法优化等整改措施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服务团队，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5、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逾期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廉政要求

1、乙方不得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如向甲方领导或经办人行贿、给回扣、提供免费旅游或其他消费娱乐等）谋求甲方同意签订合同。

2、甲方领导或经办人不得以任何借口要求乙方为个人提供金钱、物品、免费旅游或其他消费娱乐等不正当利益。如发现有上述行为事实，乙方应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如实举报，纪检监察部门应依纪依法予以追究查处，并向本单位领导汇报，以便采取措施，维护乙方正当的市场销售权益。

3、若乙方违反本条规定，以任何形式贿赂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乙方工作人员因此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甲方有权同时向乙方追索全部损失。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的解除

1. 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 乙方延迟完成项目超过30天；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不合格的或本项目不能通过验收的；

(3)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15日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4)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2.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报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后，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进行索赔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维权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

十三、不可抗力

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等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8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延迟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90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十四、合同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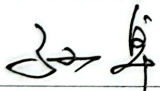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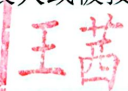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提出修改，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签字页：

甲方	乙方
(公章) 西安市博览事务中心	(公章) 西安广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新媒体运营分公司
地址：凤城八路109号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曲江池西路60号融媒体中心策划推广中心一楼C区
邮编：710021	邮编：710061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29-67097140	电话：029-85356382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艺术大街支行
	账号：72160078801200000879
日期：2026年7月7日	日期：2026年7月7日